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潘智鍵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47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下午 12:31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下午 12:24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1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5	上午 11:54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32	會議結束
周文俊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梁家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傳訊及公共事務部經理（公共事務）
梁領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經理（策劃及發展）
王錦添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

梁崢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楊樂文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謝秀清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尹美賢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黃銳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黃棟濱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行動主任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吳 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陳志光先生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屯門（西）
陳元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溫惠炎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林志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再者，屯門民政事務處已安排清潔隊伍於下午 1 時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下午 1 時正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須繼續討論的事項則會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就此，他提醒與會人士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及的論點。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20-2021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5. 交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跟進九巴巴士班次疏落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7 號）

（交委會 2020 至 2021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135 至 138 段）

（交委會 2020 至 2021 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7 至 22 段）

關注近日疫情下屯門東南的專營巴士班次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8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九巴的書面回應）

（城巴的書面回應）

6. 上述兩項議題內容相關，交委會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

7.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本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及 3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曾就文件 2020 年第 17 號作出討論，並議決續議是項議題。

8.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策劃及發展部經理（策劃及發展）梁領彥先生及屯門廠助理經理（車務）王錦添先生出席會議。

9. 主席表示，九巴及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分別於4月22日及24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他續表示，城巴亦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請委員參閱席上派發文件第1號。

10. 文件2020年第28號的第一提交人表示，交委會第一次特別會議後，她亦曾數次實地視察專營巴士的運作情況。她對運輸署及九巴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運輸署未有承諾改善問題，而九巴僅表示會適時調整班次。她指出運輸署未有主動監察巴士公司調整班次的情況，亦未有向區議會匯報相關資訊，認為情況不能接受，要求署方透過恆常機制監察專營巴士的運作情況。

11. 運輸署楊樂文先生表示，署方會定期前往不同地點，以及在交通工具上進行實地調查。署方最近兩個月亦曾前往恆福花園、掃管笏、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及黃金海岸一帶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巴士班次大致正常。他續表示，署方會每星期審批巴士公司調整班次的申請，並會考慮有關路線的預期載客量、班次調整幅度，以及車廂擠迫情況，不一定會批准所有申請。如署方發現巴士班次出現異常，亦會與巴士公司跟進。他強調獲批調整班次的路線在繁忙時間的班次間距不會增加超過五分鐘，而在非繁忙時間的最長班次間距則不會超過30分鐘。運輸署將繼續透過實地調查監察巴士運作情況，以免乘客過分擠迫。

12.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九巴曾於交委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表示會加強監察巴士班次，但會議後數天，他在葵芳站巴士總站候車，20分鐘後九巴手機應用程式仍顯示須等候超過50分鐘，後來更沒有再顯示候車時間。他等候約40分鐘後，決定乘搭另一條路線。他認為上述情況不符合運輸署所指調整班次的候車時間上限，亦相信上述事件並非個別情況。

13.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查詢為何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的代表未有列席會議，並表示巴士班次問題在非繁忙時間尤其嚴重。她舉例指第E33P號線在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之間完全沒有服務，經投訴後，該時段增設了一班車，但下午1時後，又整整一小時沒有服務。她指出運輸署曾表示巴士在非繁忙時間不會超過30分鐘一班，但上述情

況在非繁忙時間比比皆是，令夜班工作的居民苦不堪言。她認為巴士公司應統一全日的班次，不應再區分繁忙及非繁忙時間；

- (ii) 指出巴士公司以疫情期間乘客量下降為由削減班次，結果令巴士車廂更擠迫，與政府實施「限聚令」的原意背道而馳，而僱主亦不會體諒僱員因巴士減班而遲到。他認為專營巴士公司受政府資助，理應配合政府措施降低乘客密度，以履行社會責任。此外，他認為運輸署應加強監管；以及
- (iii) 對剛才兩名委員的發言表示認同。她表示得悉運輸署楊先生曾到屯門東南區進行實地視察，但非繁忙時間的班次仍非常疏落，導致車廂非常擠迫，亦對巴士車長構成危險。她認為巴士公司不應只顧商業利益，應在疫情期間維持正常班次，並要求運輸署加強監管各區的巴士運作情況。

14.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均會在不同地點監察巴士運作情況。因應近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考，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逐步恢復正常班次及學校路線，以應付乘客需求。署方亦已要求巴士公司在疫情緩和時逐步恢復服務。他重申運輸署會按個別路線的情況審批調整班次的申請，以平衡巴士公司的營運需要及乘客的候車時間，不一定會批准所有申請。

15. 主席表示，運輸署代表剛才提及巴士在非繁忙時間候車時間不會超過 30 分鐘一班，但不少委員反映事實並非如此，故查詢運輸署有何回應。

16.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委員可向署方提供相關資料，以便署方進行調查。如發現巴士班次異常，署方會作出跟進。

17.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跟進第 58M 號線從葵芳往屯門的班次。

18. 九巴梁先生表示，疫情爆發後九巴的載客量比疫情前下跌超過四成，九巴希望避免影響員工的工作，故須進行服務調整，現時九巴會每星期向運輸署提交服務調整的申請。他續表示，九巴將維持巴士的載客率不超過七至八成，以及繁忙時間的候車時間不會增加超過五分鐘，但晚上 9 時後的候車時間可能較長。因應近日乘客量逐漸回升，九巴已逐步將繁忙時間主要客流方向的班次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至於非繁忙時

間及非主要客流方向的班次，九巴將按運輸署的要求作出調整。此外，就主席反映葵芳站巴士總站候車時間過長的情況，他表示當天九巴的到站時間預報系統出現故障，導致部分班次未能顯示，並為此致歉。九巴近日已推行補救措施，以提升系統的準確性。

19.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題述議題已討論多時，但巴士班次至今仍未回復正常，認為在疫情期間，巴士車廂過分擠迫並不理想。他續表示，區內巴士班次疏落的問題在疫情前已為人詬病，近日巴士削減班次，再加上在轉乘站候車的時間，令候車時間比車程更長，情況並不合理。他認為各行各業均受疫情影響，並非削減巴士班次的藉口，希望運輸署加強監察。他另要求運輸署公開每星期審批巴士公司調整班次後的最新行車時間表；
- (ii) 質疑巴士公司計算巴士班次時，會否將不載客的「幽靈巴士」計算在內，以滿足運輸署的要求。她擔心巴士公司職員一發現運輸署進行實地調查，便即時調整巴士班次，影響調查的準確性。此外，她不滿運輸署一直拒絕增加巴士班次的要求，卻在短時間內批准削減班次的申請，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承擔社會責任，維持正常班次；以及
- (iii) 表示在非繁忙時間削減班次可以理解，但繁忙時間仍有不少乘客乘車上下班，故九巴應維持正常服務，以減低車廂的乘客密度。此外，現時不少屯門居民仍須前往機場上班，但機場路線的候車時間過長，他就此表示關注。

20.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已分別於 3 月底、4 月中旬及會議前一天派員到轉乘站監察轉乘站的運作情況，留意到巴士站及車廂的擠迫情況較過往繁忙時段已有改善，而往九龍方向的巴士抵站時間亦大致準時。他續表示，署方進行統計時不會計算暫停服務的車輛，亦不一定只在巴士站範圍進行監察。運輸署會致力維持巴士載客率不超過七至八成，並會適時要求巴士公司調整班次。

21. 九巴梁先生表示，該公司現時的載客量仍然比疫情前下跌超過兩成。然而，繁忙時段主要客流方向的班次自 5 月起已回復正常。如發現個別路線的載客量超過八成，九巴亦會增加班次，以免繁忙時段的巴士車廂過分擠迫。

22. 九巴梁女士表示，由於是日會議沒有與龍運相關的討論事項，故龍運未有派員出席，並就此致歉。九巴代表會向龍運轉達與他們相關的意見，並會提醒龍運派員出席會議。

23. 主席表示，他會安排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議題，並請秘書處邀請龍運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秘書處

24.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三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限聚令」不適用於巴士車廂內，擔心隱形病人會在車廂內散播病毒。他認為既然政府已向巴士公司提供補貼，應同步立法限制巴士的乘客人數，以紓緩巴士車廂的擠迫情況；
- (ii) 指出疫情期間並非所有居民都可在家工作，故繁忙時段的巴士車廂仍非常擠迫。他另要求運輸署及九巴就疫情期間的巴士運作情況提交詳細報告。他指出疫情前的巴士服務已不足夠，故不應以此作疫情期間削減班次的基準；
- (iii) 再次要求運輸署每星期公開最新的巴士時間表。他續表示，繁忙時段的巴士車廂已非常擠迫，即使候車時間僅增加一至兩分鐘，仍會加劇擠迫情況。此外，他指出車廂擠迫主要在繁忙時間出現，而巴士班次疏落則在非繁忙時間發生；以及
- (iv) 表示提交文件旨在解決結構性問題，不希望運輸署接獲投訴後才處理。她指出現時第 52X 及 61M 號線在繁忙時間均須輪候超過 20 分鐘，並舉例指本年 3 月 30 日第 52X 號線有四班車脫班，而第 962 號線在上午 7 時 32 分開出的特別班次在疫情期間亦不時脫班，故查詢運輸署是否知悉上述情況，以及為何未有知會相關區議員。她另舉例指本年 4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期間，共有 34% 途經轉乘站的巴士脫班。此外，有多條路線於繁忙時間仍須輪候超過 20 分鐘，甚至 30 分鐘，與運輸署代表的回應不符。她要求運輸署代表提供具體回應，以解決結構性問題。

25.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會盡量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進行實地調查。署方在疫情期間曾接獲九巴申請調整第 52X 和 61M 號線，以及其他途經轉乘站的巴士路線的班次。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持續監察各巴士路線的班次。此外，運輸署將研究每星期公開最新巴士時間表的建議，稍後會再作回應。

26. 九巴梁先生表示，該公司已備悉各方對疫情期間巴士服務的意見。因應乘客量回升，自 5 月起繁忙時段主要客流方向的班次已回復正常水平。此外，九巴已派員駐守轉乘站及部分主要車站，以便因應載客情況及時調配車輛。該公司將繼續上述安排，以免繁忙時段車廂過分擠迫。有關非繁忙時段及繁忙時段非主要客流方向的巴士班次，九巴會與運輸署保持溝通，以探討微調班次的可行性。

27. 有委員表示，兩星期前他曾在非繁忙時間乘搭第 60X 號線，發現車廂仍非常擠迫，部分乘客甚至要站立。此外，他擔心內地遊客重新獲准來港後，現時轉乘站的防疫措施未能應付乘客需求。

28.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代表完全沒有就她提及的脫班情況作出回應，認為署方的處事方式未能解決結構性問題，要求該署負責任地回應。

29.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巴士公司曾就第 52X 及 962 號線系列提交調整班次申請。因應乘客需求上升，署方現時已不會批准在繁忙時段調整班次的申請。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繁忙時段的巴士服務情況，並會在發現異常時向巴士公司了解。

30. 九巴梁女士表示，不論是否有遊客訪港，九巴仍會繼續實施各項防疫措施，包括在車廂內噴灑有效三個月的納米光觸媒殺菌塗層、在車廂內及各主要車站提供消毒搓手液、在車廂內放置消毒地氈，以及增聘人手進行清潔。

31. 城巴林志強先生表示，該公司在上午繁忙時間只有輕微班次調整。有關第 962 號線特別班次的脫班情況，由於當天有車長臨時缺勤，因而未能及時安排車長頂替，故影響了有關班次。城巴已提醒前線同事，儘量抽調資源以減輕影響。此外，有關第 B3X 號線的防疫措施，在該線恢復正常服務時，城巴會按政府要求及實際情況作相應安排。

32. 主席表示，交委會已第三次討論題述議題。他不希望題述議題成為交委會的固定討論項目，但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回應令不少委員及居民失望。他希望龍運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並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以實際措施解決問題。他續表示，交委會將於下次會議續議題述的兩項議題。

V. 討論事項

(A) 運輸署 2020-2021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1 號)

33. 運輸署謝秀清女士簡介題述文件。

34. 主席表示，運輸署曾於本年 2 月底向他表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段）（下稱「連接路」）通車後的巴士路線調整安排可於本年 3 月上旬或中旬備妥，其後卻一直拖延，故要求署方交代上述項目的進展。

35.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上述項目的準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委員將適時收到相關文件，並可於下次會議討論。

36. 主席表示，一俟運輸署提交相關文件，他將召開特別會議進行討論。

37.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i) 要求運輸署提供增設巴士站上蓋、座椅及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的清單。她另要求在第 P960 號線投入服務前先安排委員參觀服務該線的新型巴士，並認為第 P960 號線於兆康開出並非最合適的安排。此外，她質疑運輸署曾否就開辦第 B9 號線諮詢區議會，並要求署方安排委員參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ii) 對本年度的屯門區巴士路線計劃未有提出第 62X 號線全日服務表示不滿，要求運輸署立即落實上述要求。此外，她對運輸署遲遲未有提交連接路通車後的巴士路線調整安排表示不滿，要求署方盡快提交有關文件供委員會討論；以及

(iii) 表示掃管笏及大欖涌一帶單車泊位不足，要求運輸署交代增設單車泊位的位置及時間表。他另要求署方交代會否安排現有的「E」線機場巴士取道連接路，以紓緩屯門公路的負荷。此外，他指出現時屯門市中心已飽受水貨客問題困擾，故不贊成開辦往返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巴士線。

38.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已計劃在連接路通車後調整現有往返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線的行車路線，並正仔細研究調整方案，以免調整路線後影響現有的乘客，署方完成有關文件後將盡快提交。

39. 運輸署黃銳偉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在大欖涌、掃管笏及龍珠島一帶增設單車泊位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該區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於合適的位置增設單車泊位。

40. 運輸署謝女士表示，署方曾於 2018 年 12 月提交第 P960 號線的路線修訂方案，如有需要，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文件。她續表示，署方規劃第 B9 號線時，已考慮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地理位置、道路網絡及乘客需求的增長，以便為市民提供更多交通選擇。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交委會會議介紹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公共交通服務計劃，當中包括擬開辦的第 B9 號線，而第 B9 號線開辦初期只會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此外，署方將於會後提供增設巴士站上蓋、座椅及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的清單。

[會後補註：運輸署的補充資料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分發予各委員。]

41.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建議於安裝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前先進行實地視察，並指出部分現有的顯示屏面向巴士泊位，正在排隊的乘客看不到顯示內容。有關第 P960 號線的收費，上屆區議會已指出該線收費過高，並建議將車費調整至約 25 元。她另建議第 P960 號線以銅鑼灣百德新街為總站，以縮短行車路線，節省燃油開支。此外，她要求運輸署交代九巴雙向分段收費的落實時間表；
- (ii) 對題述文件提出「實施從順達街路口右轉至青山公路往元朗方向的規劃」表示歡迎，並查詢上述工程的時間表。此外，他指出屯門鄉郊區有大量電單車違泊，要求運輸署研究於區內增設更多電單車泊位；以及
- (iii) 對運輸署落實於湖山橋及蝴蝶灣體育館之間的單車徑旁加設行人路表示歡迎。他另建議於龍門居及富健花園增設咪錶泊車位，以紓緩龍門居迴旋處的擠塞情況。他續表示，第 506 號線巴士長期客滿，要求安排輕鐵及巴士雙軌並行。此外，他要求運輸署交代西鐵洪水橋站及屯門南延線的進度、試行分拆第 259D 號線、盡快提交連接路通車後的巴士路線調整安排，以及交代落實九巴雙向分段收費的進展。

42. 運輸署謝女士表示，巴士公司安裝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時，須因應

地理環境及技術因素來決定最終是否可以安裝有關乘客設施，而署方亦會於會後提供有關清單。她續表示，署方已於早前的會議備悉委員對第 P960 號線走線及收費的意見，並會於該線投入服務後再作檢討。此外，運輸署已接獲九巴就個別路線提供分段收費的建議，並正審視有關建議及運作細節。署方須審視長途路線擬設分段收費路段現有的載客量及其是否足以應付新增乘客的需求，有關建議對現有服務相同地區的公共運輸服務的影響，以及新增短途客上落對現有乘客的影響等，並會盡快公布審批結果。

43.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三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屯門市中心一帶有不少交通燈在去年的社會事件中被破壞，至今尚未完成修復，故要求運輸署盡快完成有關工作。他續表示，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現時已甚為擠迫，擔心若第 B9 號線將來擴展至每日服務，交匯處將超出負荷；
- (ii) 贊同及早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連接路通車後的巴士路線調整安排。她另要求運輸署安裝巴士站上蓋、座椅及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前，先諮詢當區議員，以確保有關設施切合居民需要。此外，有關開辦第 67A 號線的建議，她查詢如第 67A 號線通車後乘客量較少，運輸署會否將該線的資源重新分配予第 67M 號線；反之，如第 67A 號線有大量乘客，但第 67M 號線的乘客量仍沒有減少，署方會否再增加有關路線的資源。她另要求第 67X 號線加密班次；以及
- (iii) 表示近年屯門區內有不少物業發展項目（如龍逸邨將有兩幢住宅樓宇入伙），但現時從龍門區開出的巴士路線已不能滿足下游車站的乘客需求，故擔心將來有關路線將承受更大壓力。他另建議在上述新住宅項目增設小型巴士總站以作分流。此外，他指出龍門居一帶的違泊車輛並非在固定地點重複違泊，而區內仍有不少位置可增設咪錶泊車位（如連接龍逸邨的道路），故建議增設泊車位，以紓緩違泊問題。

44. 運輸署謝女士表示，第 67A 號線將同時服務屯門第 54 區，而署方將持續監察第 67M 及 67X 號線的服務水平，並適時要求巴士公司調整服務。有關第 B9 號線的總站安排，署方理解現時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已有不少巴士路線使用，會密切監察情況，適時與巴士公司檢討營運安排。

45.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四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要求九巴代表介紹雙向分段收費計劃的詳情，另要求安裝巴士站上蓋、座椅及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前，先諮詢當區議員，以確保有關設施切合居民需要。他另指出現時巴士站的廣告牌令通道收窄，對下車的乘客構成阻礙，要求九巴回應；
 - (ii) 要求運輸署回應第 62X 號線全日服務的要求，並要求該署就此諮詢其他屯門區議員；以及
 - (iii) 表示題述文件未有提及如何監察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的服務，要求署方補充。她續表示，現時網上有不少針對深夜超速駕駛的投訴，故查詢運輸署是否知悉有關投訴及將會如何處理。她另查詢屯門公路擴闊工程完成後，塞車問題有否改善，要求運輸署提供相關數據。此外，她查詢運輸署有否因應掃管笏區的人口增長規劃相關交通配套。
46.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有關第 62X 及 259D 號線的路線分拆建議，巴士路線計劃並非修改巴士路線的唯一途徑，署方正與巴士公司研究適度調整第 62X 號線的可行性，並會積極跟進。此外，署方正與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研究改善掃管笏區交通服務的整體方案。
47. 九巴梁女士表示，雙向分段收費的計劃正由運輸署審批，該公司暫未能披露詳情。
48.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五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福亨村路上星期發生旅遊巴士與泥頭車相撞的交通意外，可見福亨村路路面防滑效能不足，要求運輸署重鋪路面；
 - (ii) 查詢運輸署曾否與九巴商討雙向分段收費的詳情，以及署方曾否進行實地調查，以評估實施雙向分段收費對現有巴士路線的影響。他另要求署方交代審批雙向分段收費的時間表及現時遇上的困難；以及
 - (iii) 認為運輸署審批雙向分段收費時，面對來自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壓力。她續表示，據悉將來途經連接路的巴士路線將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為終點站，但認為上述安排並不可取，要求運輸署盡快交代有關詳情。

49.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規劃途經連接路的巴士路線時，希望盡量不影響現有乘客的上落點，並已備悉委員對連接路通車後的巴士上落客點的意見。

50. 運輸署尹美賢女士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對掃管笏區增設偵速攝影機的意見，並會與當區議員商討確實的安裝位置。署方會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密切監察汽車超速及交通意外情況，並按需要增設偵速攝影機，而執法部門亦會對超速駕駛的人提出檢控。她續表示，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安排重鋪福亨村路路面，而有關順達街路口右轉至青山公路往元朗方向的工程，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將於會後與當區議員跟進施工時間表。此外，運輸署會與當區議員在屯門鄉郊區物色土地增設電單車泊位。

51. 運輸署謝女士表示，有關九巴雙向分段收費的建議，署方正與九巴商討有關細節，會盡快公布計劃詳情。

52.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六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對九巴雙向分段收費的建議表示歡迎。他續表示，運輸署應設法解決社區上存在已久的問題，例如安排第 62X 號線全日服務及提前第 962X 號線頭班車時間）。此外，他要求署方認真檢視屯門居民是否需要往返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交通服務，以及盡快就連接路通車後的巴士路線調整進行諮詢。他另指出青海圍近龍成花園的十字路口在深夜經常有車輛高速行駛，造成噪音滋擾，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加緊跟進；
- (ii) 表示車輛往返連接路時須途經龍門路，查詢運輸署如何避免使用連接路的巴士對現有交通造成影響。此外，他擔心大量貨車會途經龍門路往返機場，故查詢運輸署有否計劃在區內增設貨車泊車位；以及
- (iii) 再次要求運輸署交代曾否進行實地調查，以評估實施雙向分段收費對現有巴士路線的影響，以及審批過程遇上的困難。

53. 警務處黃棟濱先生表示，警方一直非常關注非法賽車問題，並自 2019 年 11 月起進行針對非法賽車的行動，合共拘捕九人涉嫌危險駕駛、三人涉嫌非法賽車。此外，警方亦票控了約 9 900 名超速駕駛的司機、扣留了 21 輛懷疑經非法改裝的汽車，以及向 100 名司機發出有缺點車輛報

告。

54. 主席請警務處往後以書面方式向交委會匯報有關數據。

55. 運輸署馬翊球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與警務處跟進增設偵速攝影機的建議。

56. 運輸署謝女士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對雙向分段收費計劃的關注，正與九巴商討實施雙向分段收費對現有路線的影響，亦會進行評估工作，包括客量調查。署方完成審批後將盡快安排落實有關計劃。

57. 主席表示剛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運輸署：

1. 將屯門區九巴雙向分段收費事宜納入 2020-2021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
2. 盡快批准使用九巴分段收費拍咭機，確保為屯門居民提供多元交通選擇。

動議人：王德源

和議人：黃丹晴

58. 主席表示，他曾在交委會第一次會議上表示，如委員未能在《會議常規》指定的期限前提交討論文件或動議，有關文件或動議須為迫切或突發性質，他才考慮接納。就此，主席請動議人解釋。

59. 有委員表示，由於是次交委會會議已延遲舉行，而有關雙向分段收費的報道在是次會議的文件提交限期屆滿後才出現，故希望主席批准討論上述動議。

60. 主席表示會運用酌情權接納上述臨時動議。

61.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應主動研究適合安裝偵速攝影機的位置，不應待議員投訴後才作跟進。她續表示一直要求在愛琴海岸旁安裝偵速攝影機，但至今仍不得要領。此外，她請警務處繼續加強執法。

62. 有委員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署方未有詳細交代雙向分段收費的進度及落實時間表，要求署方及早交代。

63. 有委員表示，青山公路經海榮路及海皇路往皇珠路為熱門的非法賽車路線，要求相關部門於上述位置加設偵速攝影機。

64. 有委員表示，有關雙向分段收費的報道出現後，元朗有區議員發起「一人一信」活動，爭取落實上述計劃，屯門鄉郊區亦有不少居民響應，反映居民非常期待實施雙向分段收費。

65. 主席請委員就王德源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66.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 2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陳有海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林頌鎧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盧俊宇議員及賴嘉汶議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將上述動議內容轉達運輸署。]

67. 運輸署謝女士表示，署方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適時公布相關資料。

6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運輸署以實際行動向各委員及 50 萬屯門居民證明，該署有決心及能力理順屯門交通。

(B) 要求儘快復修輕鐵站月台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2 號)

要求港鐵盡快維修西鐵線出入閘機及重新安置所有港鐵巴士站牌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3 號)

69. 上述兩項議題內容相關，交委會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

70. 主席歡迎港鐵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林圓女士出席會議。

71. 文件 2020 年第 22 號的第一提交人表示，社會運動已持續接近一

年，但不少輕鐵站的設施（包括出入站機、售票機及到站時間顯示屏）仍未完成修復，部分以人手售票的車站更不設找續，對乘客構成不便。她認為港鐵有充足時間訂購零件，要求港鐵交代相關情況。

72. 文件 2020 年第 23 號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部分港鐵巴士站牌至今仍然未置回，要求港鐵交代何時可重新安裝所有站牌。

73. 港鐵林女士表示，輕鐵設施在過去一段長時間持續受到破壞，全部 68 個車站當中有 63 個曾被破壞，其中 34 個更被重複破壞，令修復進度受影響。由於設施受破壞的範圍非常大，再加上零件短缺，故港鐵會集中資源優先維修對乘客影響較大的設施。除了盡力維修外，港鐵亦會把仍可運作的拍卡機及售票機調配至情況較緊急、較多乘客使用的車站月台，或暫時將一部份設施移除以作加固以備應急之需。現時，超過 800 部拍卡機已完成修復，每個輕鐵站維持至少有兩部入站及兩部出站拍卡機，而較繁忙的車站將設置更多拍卡機。根據現時初步估算，輕鐵網絡的拍卡機最快可於本年第三季完成維修及加固工程。此外，由於售票機牽涉的零件較多，港鐵暫時只能維持售票機的基本售票功能，並在不設售票機的車站安排人手售票。港鐵預計可於本年內完成售票機的維修及加固工程，而現時約有二十多個車站的顯示屏正在運作。有關港鐵巴士站牌的安排，由於巴士站牌在公眾活動期間被移走後用作影響公眾安全的用途，港鐵基於安全考慮會移除站牌，唯公司了解委員關注，會研究在風險較低的位置重新設置巴士站牌的可行性。

74.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有傳媒報道指輕鐵乘客資訊顯示屏復修進度緩慢，而據悉港鐵已計劃放棄修復輕鐵站的顯示屏，打算在港鐵手機應用程式加入輕鐵到站時間顯示功能，查詢上述消息是否屬實；
- (ii) 表示以人手售票的車站只接受八達通卡繳費，查詢沒有八達通卡的乘客如何乘車。就港鐵代表指維修人員須兼顧恆常的維修工作而影響修復被破壞設施的進度，他認為恆常維修的對象同為輕鐵站的設施，故兩者並沒有衝突。此外，他建議港鐵訂購更先進的顯示屏取代被破壞的設備，以及暫時使用舊式的售票機售票；以及
- (iii) 表示現時很多輕鐵站不設售票機，對乘客構成不便，要求港鐵交代修復有關設施的時間表。她另要求港鐵盡快在手機應用程式加

入輕鐵到站時間顯示功能。

75. 港鐵林女士表示，就文件 2020 年第 23 號有關西鐵站出入閘機的查詢，現時屯門站及兆康站所有出入閘機運作正常，但部分功能（如顯示屏）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輕鐵站的乘客資訊顯示屏，她表示輕鐵為開放式系統，設施容易被破壞，故港鐵重新安裝有關設施時，須考慮若零件短缺下、設施維修時間長對乘客及服務的影響。她續表示，港鐵智能手機應用程式「Next Train」將擴展至輕鐵，為乘客提到班實時抵站資訊，港鐵會密切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展。此外，港鐵預計可於本年內完成售票機的加固工程，並重新投入服務。

76.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輕鐵市中心站原有四個月台，現時僅有兩個月台運作正常，故查詢何時完成餘下兩個月台的維修工程；
- (ii) 要求港鐵以書面方式提供修復月台設施的時間表。她續表示，兆康輕鐵站二號月台的到站時間顯示屏至今仍未能運作。由於該站有大量乘客轉車，受影響者眾，故希望港鐵能優先進行修復。她另建議新的顯示屏應面向對面月台，以便乘客查閱。此外，就港鐵代表表示輕鐵為開放式系統，她認為港鐵仍可設法在有需要時關閉輕鐵站。她另要求運輸署監察港鐵修復設施的進度；
- (iii) 要求港鐵提供每個輕鐵站修復月台設施的時間表，並盡快在手機應用程式加入輕鐵到站時間顯示功能；以及
- (iv) 查詢港鐵是否有足夠零件維修新式售票機，認為應暫時使用舊式售票機。他指出港鐵一直未有正面回應乘客無法以現金購票的問題，並要求港鐵解決上述問題前停止檢控逃票的乘客。

77. 港鐵林女士表示，公司會就月台設施的修復進度提交書面回應。她補充，輕鐵為開放式系統，任何人士可隨時進入輕鐵站，其設施亦可能隨時被外來因素影響運作（如被破壞），港鐵的維修人員會在進行風險評估後，在安全情況下到車站進行維修工作，並強調港鐵規劃新設施或服務時必須考慮輕鐵系統的特殊情況。港鐵現時已盡量運用庫存的所有零件進行維修工作，預計可於本年內完成售票機的維修及加固工程。

[會後補註：港鐵的書面回應已於本年 5 月 27 日分發予各委員。]

78. 主席表示，交委會第三次會議將續議是項議題。

79. 主席續表示，當時已是下午 12 時 15 分，他建議先處理下一個討論事項，即「促請警方交代『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詳情」。及後，他會預留約 15 分鐘討論修訂元朗區議會、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下稱「聯席小組」）的職權範圍。他補充指，與元朗區議會協商後，他建議對聯席小組的職權範圍稍作修訂，以便盡快邀請委員加入聯席小組及召開會議。此外，如運輸署於本年 5 月內提交連接路通車後的巴士路線調整安排，他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文件，並一併處理是日會議未及討論的事項。

(C) 促請警方交代「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詳情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4 號)

80. 文件第一提交人向警務處查詢「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全面實施的日期、在屯門區試行上述計劃的路段、在有關路段的票控數字，以及對執法時間的影響的相關數據。

81. 警務處黃先生表示，題述計劃於本年 3 月 16 日起在灣仔、將軍澳及深水埗警區率先推行，並於本年 4 月 8 日起擴展至屯門區，現時已在全港各區推行。屯門區暫由十名交通督導員在區內所有路段執行題述計劃，其他警員未有參與。此外，他指出將票控程序數碼化可減少人為錯誤，消除市民與執法人員之間對手寫文字詮釋不同而造成的誤解，提高整體準確性，以及減少後勤處理的人力資源。他續表示，推行先導計劃旨在讓同事熟習有關程序，並持續改善有關系統，而警務處交通總部將在本年 7 月全面檢討題述計劃。

82. 有委員表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在外國已實施多年並行之有效，可避免執法時因手寫文字造成誤差。他續表示，接獲居民反映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紙質不理想，容易在汽車玻璃窗上殘留膠漬，要求相關部門改善。此外，他得悉汽車行車證上將加入二維碼，故查詢有關詳情。

83. 警務處黃先生表示，他會向交通總部反映委員對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紙質的意見。至於行車證上加入二維碼的事宜，則須由運輸署回應。

84.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稍後會再作回應。

[運輸署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起在新發出的車輛牌照（俗稱「行車證」）上增設由系統加密的二維碼，並已直接回覆相關委員。]

85.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查詢屯門區內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及本年度的定額罰款票控數字；
- (ii) 指出落實題述計劃後執法所需時間反而更長，故查詢推行題述計劃的開支。他另要求警務處更詳細交代題述計劃的細節；以及
- (iii) 表示理解題述計劃實施初期執法人員需時適應，但認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可自動輸入大部分以往須由人手增寫的資料，理應可節省執法時間，要求警務處解釋。此外，屯門區內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故要求警務處增加票控違例泊車的次數。

86. 警務處黃先生表示，屯門警區現有十名交通督導員，而軍裝巡邏小隊及新界北交通管制組的人員亦會就違泊問題執法。他續表示，本年 1 月、2 月及 3 月的違泊票控數字分別為約 7 000、7 000 及 9 700。他認為解決違泊問題須由車輛及車位供應着手，並非單靠票控可以解決。然而，警方已因應委員的關注加強執法。有關執法所需時間，由於推行先導計劃期間交通督導員需時熟習系統運作，亦有機會出現技術問題，故執法時間有可能較長，但他相信長遠而言，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將大大改善執法效率。有關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過程，他表示系統可預載日期、時間、負責人員及地點等資料，但執法人員須拍照作記錄，並透過手提打印機即時列印通知書。此外，他暫時沒有題述計劃成本的資料，但他相信計劃的成效毋庸置疑。

87. 有委員表示，由於現時大部分車輛的行車證仍不設二維碼，故理解執法人員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時，仍須以人手輸入相關資料。就此，他要求運輸署交代為全港所有車輛更換設有二維碼的行車證的時間表。

88. 主席表示，屯門區違泊問題嚴重，僅有十名交通督導員並不足夠。雖然車位不足問題有待解決，但亦不能忽視違泊的負面影響。就此，他查詢警務處是否有計劃增加交通督導員的編制。

89. 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警方會不時檢討交通督導員的編制，但警方交通部的人員亦會負責票控違例泊車。此外，警方每月亦會進行多次針

對違例泊車的大型執法行動。

90. 主席總結表示，請警務處完成題述計劃的檢討工作後，再向交委會匯報。

(D) 要求運輸署改善專線小巴 46 號系列的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5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要求改善 43 系列專線小巴班次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7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91. 上述兩項議題內容相關，交委會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

92.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4 月 24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93. 文件 2020 年第 25 號的第一提交人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專線小巴第 46 號線系列的服務。他表示雖然運輸署回應指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有關路線的服務，但居民普遍未見服務有明顯改善。巴士第 K51 號線不一定有座位，故較年長的居民仍傾向乘搭專線小巴第 46 號線，希望運輸署繼續改善專線小巴第 46 號線系列的服務。

94. 運輸署謝女士表示，署方一直持續監察第 46 號線系列的服務，並曾於會議當天早上到富泰邨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關路線的服務大致正常。署方會繼續監察第 46 號線系列的服務，並在有需要時督促營辦商改善服務。

95. 有委員表示，近日她曾遇到第 46A 號線的司機未有正確佩戴口罩，但向服務營辦商反映後問題仍沒有改善，希望運輸署留意有關情況。

96. 文件 2020 年第 27 號的提交人表示，據她觀察，專線小巴第 43 號線系列的班次非常不穩定，與署方書面回應中列出的班次間距相去甚遠。她續表示，她曾於本年 3 月 20 日就第 43 號線系列的服務與運輸署及服務營辦商代表會面，但有關路線的服務至今仍沒有改善，而運輸署亦未有回應文件中對第 43 號線系列車輛數目的查詢。她認為區內居民大多乘搭第 43 號線系列外出買菜，故運輸署表示疫情期間乘客量下降的說法並不成立。再者，有報道指有關服務營辦商已領取巨額政府補貼，理應

在疫情期間維持正常服務。

97.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本年 3 月至 4 月期間，署方在不同時段實地調查專線小巴第 43 號線系列的服務情況，留意到部分時段曾出現班次不穩定的情況，但繁忙時間的班次大致符合規定。署方已要求服務營辦商就班次不穩定的情況作出交代，並於近月兩度會見服務營辦商，敦促他們按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他續表示，雖然第 43 號線系列的乘客量在疫情期間大幅下降，但署方理解有關路線的正常班次已甚為疏落，故已再三提醒服務營辦商須維持有效率的服務。此外，署方亦關注中途站乘客未能上車的問題，並多次於繁忙時間在各中途站視察，發現大部分途經的小巴均有空位。署方亦留意到有較多遊人於周末乘搭第 43 號線系列，已要求服務營辦商加強服務，以免影響該線的固定乘客。與此同時，運輸署亦會留意其他替代交通服務的安排，以盡量縮短乘客的候車時間。

98.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第 43C 號線班次不穩定問題嚴重，故不認同運輸署書面回應中提及的班次調查結果。他續表示，兆麟苑的超級市場即將結業，附近的街市亦會進行裝修，相信區內有更多居民須乘車往新墟買菜，要求運輸署督促有關服務營辦商維持正常服務。他另要求署方重新就第 43 號線系列進行班次調查，並向委員提供調查的日期及時間；
- (ii) 表示他曾在本年 4 月 17 日進行全日實地調查，發現第 43A 及 43C 號線的班次並不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要求。雖然屯門鄉事會路及河旁街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影響班次穩定性，但有關路線在非繁忙時段班次亦不準確，故運輸署不應再為有關服務營辦商辯護。他認為運輸署應引入懲罰機制，驅使服務營辦商改善服務。此外，他建議運輸署要求服務營辦商在新墟小巴總站全日派駐站長，監察服務情況。他另指出掃管笏小巴總站地面出現「村民優先排隊」字句的塗鴉，但他投訴後兩個月仍沒有部門願意處理；
- (iii) 表示據她了解，現時第 43A 及 43C 號線分別只有兩部小巴行走，但運輸署由本年 1 月底至今仍未能交代上述路線合約規定的車輛數目，並不斷在書面回應掩飾班次不穩定問題。她認為有關服務營辦商已領取政府巨額補貼，服務卻遠遜預期，對運輸署監管不力表示不滿，要求署方回應何時可安排至少四部小巴分別行走第 43A 及 43C 號線；以及

- (iv) 表示運輸署代表以往曾向她表示第 43C 號線應有四部小巴行走，認為單靠兩部小巴並不可能滿足服務詳情表的班次要求。她續表示，兆麟苑及安定邨已沒有超級市場及街市，居民須乘車外出買菜，而運輸署對服務營辦商監管不力，令居民更加不便。她要求運輸署公開各小巴路線合約規定的車輛數目，以便居民監察。

99.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第 43A 及 43C 號線應分別有四部及三部小巴行走。署方曾於本年 3 月 17 日進行全日實地調查，發現第 43A 及 43C 號線的車輛數目符合要求，更有臨時安排額外車輛加強服務。署方留意到司機用膳及加氣的時段，班次的確較疏，已要求服務營辦商在有關時段調配其他車輛，以確保班次符合要求。他續表示，署方理解居民對小巴服務的需求，如有關路線的營運表現持續欠佳，署方會向服務營辦商發出警告。

100. 有委員表示，她會繼續留意第 43A 及 43C 號線的服務情況，如仍未安排足夠的車輛行走有關路線，她會透過其他途徑跟進。

101. 主席總結表示，交委會將於第三次會議續議題述的兩項議題。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102.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本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通過成立聯席小組。與元朗區議會交委會主席協商後，他建議修訂聯席小組的職權範圍，以更準確反映聯席小組的工作範疇。

103. 主席以投影片（見附件一）顯示聯席小組職權範圍的修訂建議。

104. 主席續表示，建議修訂後的職權範圍主要加入「橫跨」屯門及元朗兩區的元素。此外，元朗區議會交委會正以傳閱文件方式就相同的職權範圍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105. 沒有委員表示反對，主席宣布交委會通過經修訂的聯席小組職權範圍，並請秘書處盡快發信邀請委員加入聯席小組。他續表示，聯席小組舉行會議的具體安排仍與元朗區議會商討中。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4 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聯席小組。]

106. 主席表示，待運輸署提交連接路通車後的巴士路線調整安排後，

他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文件，並一併處理是日會議未及討論的事項。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是日會議未及討論的事項已安排於本年 6 月 1 日舉行的交委會第三次會議處理。此外，交委會於本年 7 月 10 日舉行第二次特別會議，討論連接路通車後的巴士路線調整安排。]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7 月

檔號：HAD TMDC/13/25/TTC/20

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提出的橫跨元朗、屯門兩區的交通運輸規劃、交通設施的政策及行政提供意見；
2. 就鐵路公司、專營巴士公司及各運輸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橫跨元朗、屯門兩區交通服務提出改善要求及建議；
3. 檢討橫跨元朗及屯門區內的現有交通運輸網絡及規劃方向，向政府部門提出意見；
4. 研究及向政府建議元朗及屯門之間的跨區單車徑規劃方向，協助舒緩道路壓力及減少碳排放；
5. 就橫跨元朗、屯門兩區的交通運輸相關工程、交通運輸營運諮詢市民意見及提出建議；
6. 舉辦與橫跨元朗、屯門兩區交通運輸規劃相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讓市民參與本聯席工作小組的工作；及
7. 定期向元朗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工作。